

上述弊端及落實保險法第 21 條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規定。

- 二、承上，產險公會係基於維護保戶權益及產險業之健全經營而研議推動收費出單措施，惟改變目前行之有年之繳費習慣，應予審慎為之；另考量運輸業者之商業習慣及可能面臨之衝擊，本會已責成產險公會按運輸業者之商業習慣、信賴原則及獎優除劣等與保戶建立良好互動溝通，務求取得最大共識後再行推動，本會並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再函請產險公會應先釐清各界所提疑慮及擬具妥適宣導計畫與進行適當溝通後，再行評估本案推動之可行性。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汽車貨運業者之補充保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27）

許委員就汽車貨運業者之補充保險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大貨車或遊覽車之車主因現行法令限制，靠行於貨運（遊覽車）公司領牌營運。運輸業者按月抽取固定之靠行費、仲介費及有申報靠行車主為司機報列薪資所得等，未為貨運司機辦理勞健保投保。
- 二、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 31 條規定，保險對象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單次達 5,000 元，扣費單位應依補充保險費率（第 1 年 2 為%）扣取 2%之補充保險費，但第 2 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在此限；若靠行司機於職業工會投保為第 2 類被保險人，所領取之薪資所得無需扣取該司機之補充保險費。
- 三、依本法第 34 條規定略以，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補充保險費率 2%，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前開薪資所得係指所得稅法所定之薪資所得合計額。
- 四、又查財政部 71 年 12 月 10 日（71）台財稅第 38935 號函略以：由公司行號合併靠行車輛之營業收入依法核計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列報靠行車主為司機之薪資，如已依法填具扣繳憑單辦理申辦者，免按虛報薪資論處。故汽車貨運業者如依所得稅法列報靠行車主為司機，填具扣繳憑單申報薪資所得，則該項薪資亦須併入投保單位（公司）給付之薪資總額，計算與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負擔 2%補充保險費。
- 五、有關建議針對靠行項目免徵補充保險費事項，將提供二代健保總體檢小組討論，在照顧全民健康及穩固健保經營的前提下，廣徵各界意見以凝聚共識，朝向量能負擔之公平性努力。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要求高鐵提升運量、改善管理及服務品質，再討論是否調漲票價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22）

邱委員針對要求高鐵提升運量、改善管理及服務品質，再討論是否調漲票價乙案提出質詢，